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合税稽处〔2024〕124号

安徽岑尊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RRB9934）

我局于2023年10月9日起对你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9号中瑞大厦A座1301室G区-1-11号）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涉税（费）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2022年12月你单位从安庆誉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25份增值税发票，货物品名为玉米，数量1405吨，金额3677490.99元，税额330974.01元，价税合计4008465.00元。经查实你单位与安庆誉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业务发生，取得发票为虚开发票。上述税额330974.01元已于2022年12月申报抵扣，金额3677490.99元已列支成本并税前申报扣除。

（二）你单位申报的印花税均是按销售合同的销售额申报缴纳印花税，采购合同未申报缴纳税印花。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的采购合同总金额197294928.56元，未申报

缴纳印花税。详见下表：

序号	日期	采购合同金额	税率	税额
1	2022.9.1-2022.9.30	10654895.98	0.015%	1598.23
2	2022.10.1-2022.10.31	16756455.51	0.015%	2513.47
3	2022.11.1-2022.11.30	15096504.63	0.015%	2264.48
4	2022.12.1-2022.12.31	27885988.26	0.015%	4182.90
	2022年合计	70393844.38		10559.08
5	2023.2.1-2023.2.28	19963741.38	0.015%	2994.56
6	2023.3.1-2023.3.31	35518683.34	0.015%	5327.80
7	2023.4.1-2023.4.30	38584980.47	0.015%	5787.75
8	2023.5.1-2023.5.31	32833678.99	0.015%	4925.05
	2023年1-6月合计	126901084.18		19035.16
总计		197294928.56		29594.24

二、处理决定

（一）上述违法事实（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应追征你单位2022年12月增值税330974.01元。

（二）上述违法事实（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凡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納稅义务人，都应当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納稅人实际繳納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稅額为計稅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繳納。”、第四条“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稅率为 7%。”、根据《财政部 稅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稅两費”減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稅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調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稅額幅度内減征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税、房產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規定，应追征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4.09 元。

（三）上述違法事实（一），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二条“凡繳納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經費的通知》（国发〔1984〕174 号文）的規定，繳納农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第三条“教育費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繳納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稅額为計征依据，教育費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

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的规定，应追征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教育费附加 4964.61 元。

（四）上述违法事实（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349号）第二条“凡我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第三条“地方教育附加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计征比率为 2%。”的规定，应追征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地方教育附加 3309.74 元。

（五）上述违法事实（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二条“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第五条“印花税法计税依据如下：（一）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等规定，应追征你单位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少缴年的印花税 29594.24 元。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规定，上述附加税费、印花税准予在所属当年扣除，你单位2022年调减应纳税所得额30675.23元；2023年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9035.16元，责令你单位自行纳税调整。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对上述补缴税款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

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